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10975 號

申 訴 人：陳加弘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導師輪值之職務分配，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於 〇〇〇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導師輪值制度，並公告實施，但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6 月提交積分表與佐證資料後，經過計算申訴人為累積積分最高之教師，按照積分順序應最優先選取 〇〇〇 年度擔任之教師或行政職務，惟 〇〇〇 年 7 月 30 日原措施學校在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時，行政職務規劃表草案上因校長已優先決定部分人選，所以已有多數項目填具其他教師之姓名，申訴人雖為第一順位填報，但僅剩三項職位空缺可以選取，校長之裁量行為實已架空校務會議通過之導師輪值制度的規範。
- (二) 另申訴人選取之行政職務包含環境業務（含資源回收），惟按臺中市立各國小學校職務分層負責表所示，推行環境教育及資

源回收的承辦人應為午餐秘書，且兼任午餐秘書之教師比照行政組長職務得減授 8 個鐘點，而原措施學校卻將本屬午餐秘書之環境業務割裂由申訴人負責，且該決定過程未經過各該會議協調訂定，亦未給予負責環境業務之申訴人減鐘調整。

(三) 最後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範，兼任輔導教師聘任資格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 6 班以下之學校，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申訴人具有兼輔教師師資且有過往輔導之績效，但原措施學校之校長在未徵詢申訴人之意見就在 000 學年度剝奪申訴人兼任輔導教師之職位，改由時任之 00 主任 0 師兼任，且亦約定日後輔導教師輪流兼任。惟於 000 學年度，卻仍由 00 主任轉任 00 組長的 0 師兼任輔導教師，此除了違反當時校長之承諾，同時 00 組長掌管學校訓育工作，將有與輔導業務相衝突之虞，可能會損及學生權益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1. 行政職務分配應經校內教師全體開會審議，而非校長一人之裁量權或行政會議之議決。
2. 應將本屬行政職業務之權責，由申訴人轉交回原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如適逢學期中無法轉回，應將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的減授鐘點，合理分配予分得行政業務之申訴人。
3. 原措施學校聘任兼任輔導教師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故應將現行兼任 00 組長之 0 師予以換除。
4. 請求原措施學校應依據 000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導師輪值制度辦理，完全開放各項職務，排除校長預先選定特定職務之教師，由教師按教師積分選填職務。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於 000 年 8 月 24 日及同年 9 月 23 日反應兩案：1. 原

措施學校導師輪值案；2. 原措施學校教師職務分掌分配案。

- (二) 按臺中市○○區○○國民小學教師及職務課務編配計畫(下稱職務課務編配計畫)之規定，各處室主任由校長遴聘；組長則由主任邀請同仁組成各團隊，呈校長遴聘，如未組成各處團隊，則由校長依教師填報志願及積分排序協調；兼任行政業務，除團隊指導教師經校長審酌校務發展、業務推動所需，由相關處室主任遴聘外，其餘依積分順序，由老師依專長及意願進行公開選填；導師之任期以二年一任為原則，原任一、三、五年級導師以續任導師工作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如調校、職務異動、其他特殊原因)，由校長裁決聘任，且其年段之產生，依照級任教師積分排序，較高者優先選擇年段；科任教師之產生依照教師填報志願及積分排序，但若有特殊行政考量，不在此限，由校長協調安排；另對於有不適合該職務之教師有具體事實，及專長任用教師之特殊行政考量無法如教師志願，須經由校長核定決定，並由教務主任告知當事人。
- (三) 經查原措施學校對於導師之派任係符合前開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導師遴選制度，且因校務亦具有些許非常態性事務，故亦會分離給予教師負責，而申訴人於填報遴選之積分卻為最高，故在公開選填職務時，也是最優先選擇，且申訴人於選填完畢亦簽字確認所負責之班級導師與業務事項。
- (四) 另查兼任輔導教師之部分，因屬專長任用之教師，如前開之規定，應屬校長核定之權限，且亦有臺中市教育局第○○○年○○月○○日以○○○○字第○○○○○○號函予以同意核備在案。
- (五) 據上論結，原措施學校教師職務分配及導師輪值，接依相關法規辦理，並有家長代表列席與會可證，故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 (一) 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 經查原措施學校於本會通知後 20 日內，並未出具任何說明書及相關文件送與本會，經本會再次函催 3 次，亦無任何說明及出具任何文書，俟本會於 000 年 1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當日始提出說明書及相關文件，故依前開之規定顯已符合原措施學校屆期未提出，本會決議原措施學校當日所提之說明書及相關文件皆不列入評議考量而逕予評議，先予敘明

二、實體部分：

- (一) 按「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原措施學校對於校內行政職務之分配，本於職務課務編配計畫之規定實施，申訴人對於其以最高積分選定分配之導師職務與行政職務並無意見，但對原措施學校之校長已排定非其行政職務人選有所主張，惟申訴人本非其他行政職務排定之當事人，亦即原措施學校針對此部分並無作為對其有關個人之具體措施，故非屬教師申訴救濟之範圍。
- (三) 另申訴人主張其所兼辦之行政職務，應給予減少基本鐘點之調整，惟此部分應屬原措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得議決之事項，亦非本會所得置喙，故亦非屬教師申訴救濟之範圍。
- (四) 末申訴人主張應換除 000 學年度 0 師兼任輔導教師之資格，惟其非兼任輔導教師之當事人，亦即原措施學校並無對其關個人之具體措施，非屬教師申訴得以救濟之範圍。

(五) 綜上所述，申訴人所欲申訴具體補救之主張，皆非教師申訴得以救濟之範圍，故其主張應不受理。

三、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4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